

华南师范大学 2022 年辅修、辅修学士学位报名通知

各学院及 2020、2021 级学生：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9 年 7 月印发关于《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经研究决定，2022 年度只进行辅修、辅修学士学位的招生。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报名条件及要求

1、2020、2021 级在校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均可报名，各专业招生、录取条件参看附件 1。

温馨提示：正常情况下，辅修班上课时间安排在周末及暑假，上课地点安排在石牌校区或大学城校区，选择跨校区修读的同学，需要自行解决交通等问题。

2、报名时，每位学生限报一个辅修专业，主办学院根据报名情况进行录取。

3、单独开班辅修专业开班人数要求：首次报名人数达到 40 人以上，单独开班。如在修读过程中，部分学生退出辅修，导致辅修专业人数低于 40 人，由辅修学院根据学院和学生的实际情况，协调安排学生的辅修课程修读。

（二）注意事项

报名前，请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1、按照各专业辅修、辅修学士学位的课程设置情况，今年开始报名读辅修的 2020 级学生，如想获得辅修学士学位证书，需要本人在毕业学期向主修学院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即留级），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留校修读辅修学士学位证书。主、辅修学费按照学校财务处规定收费。

2、申请获得辅修学士学位证书的学生必须是以在校生的身份参加辅修论文答辩。学生主修毕业后不再发放辅修学士学位证书（即：无法申请毕业后延长时间修读辅修学士学位）。

3、从 2015 年开始，录取学生按照计划完成课程学习后，30 学分可以颁发辅修证书，修满至少 60 学分且历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或以上可以颁发辅修学士学位证书，且同时无考试作弊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取得辅修学士学位证

书的学生，同时发辅修证书和辅修学士学位证书（学生获得的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辅修学士学位证书在主修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学位证书）。每位同学在校期间只能参加完成一个辅修专业的学习。

4、辅修班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暑期和正常学期的周末，课程上课地点在石牌和大学城校区都有安排，部分课程可能需要学生跨校区上课。选择跨校区修读的同学，需要自行解决交通等问题。

5、学生主修专业不能毕业的，不授予辅修专业的辅修学士学位证书，待其主修专业获得学位证书后再予以补发。

6、如果想获得辅修学士学位，在校期间辅修如有未通过的课程，各位同学要及时申请补修。否则可能需要主修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才能获得辅修学士学位。

7、辅修、辅修学士学位证书都不能在广东省教育厅学历认证中心进行学历认证。

二、报名时间、流程及学费标准

（一）报名时间：4月24日10:00开始——5月5日12:00结束。

（二）报名、录取流程：

1、网上报名

（1）登陆新教务系统（<https://jwxt.scnu.edu.cn>），推荐使用谷歌（首选）、360、火狐浏览器；

（2）第一步：点击学生个人信息维护，然后点击申请，先完善个人信息中的“电子邮箱”和“手机号码”两个信息，再进行辅修报名；

（3）第二步：点击报名申请——辅修报名，进入网页；

（4）在想要报名的辅修专业的操作栏下，点击“报名”，

（5）系统弹出该专业的报名说明，学生必须先进行阅读，阅读完之后如果仍要继续报名就点“同意”，否则点“不同意”退出报名。

(6) 在辅修报名期间，辅修报名后如果要取消辅修报名，则在对应的辅修专业的操作栏下点“退报”即可（此操作仅适用于主修学院和辅修学院未进行审核，可自行退报辅修，已有审核信息的需要联系教务处，请大家考虑清楚后再进行辅修报名）。

(7) 点击窗口右边的浮动条的“已报名信息”，可以点击“流程跟踪”，查看辅修报名的审核情况。

特别提示：

a 报名成功之后，不需要打印申请表；

b 辅修报名成功后，需要经过主修学院、辅修学院的审核和教务处的审核备案后学生才能正式完成辅修报名流程，请同学注意及时查看；

c 在报名期间，一旦主修学院、辅修学院已经审核通过，学生就不能进行辅修退报，如果未考虑清楚，先不要报名，待考虑清楚后再系统报名。

d 具体详细操作详见附件 3 辅修报名指引，如操作遇到问题，可联系学校教务处，联系电话 020-39310016。

2、录取程序

学生所在主修学院系统进行审核→辅修主办学院进行审核、录取，确定录取学生总名单→教务处审核→选课、交费（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上课。

（三）学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7）186号）文件及华师（2020）108号文，辅修、辅修学士学位按学分收费，收费标准为：

专业	辅修专业代码	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类别	重要说明	辅修/辅修学士学位学费标准
汉语言文学	050101	文学学士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110 元/学分
法学	030101	法学学士		110 元/学分
经济学	020101	经济学学士		110 元/学分
金融学	020301	经济学学士		110 元/学分
英语	050201	文学学士		120 元/学分
应用心理学	071102	理学学士		120 元/学分

三、工作要求

学生所在主修学院对学生进行初审，辅修主办学院对辅修报名学生进行再
审，在 5 月 7 日之前辅修主办学院确定录取学生名单。在 5 月 9 日 17:00 前将录
取名单总表纸质版（附件 2）加盖公章后交至教务处教务科，石牌校区交行政楼
207 室孙老师信箱处，大学城校区交至行政楼 A302 孙老师处。

教务处

2022-4-21

附件 1：2022 年辅修、辅修学士学位招生计划表

附件 2：2022 年辅修、辅修学士学位录取名单

附件 3：辅修报名操作指引